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環氣驗字第 04003 號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本部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審查合格特發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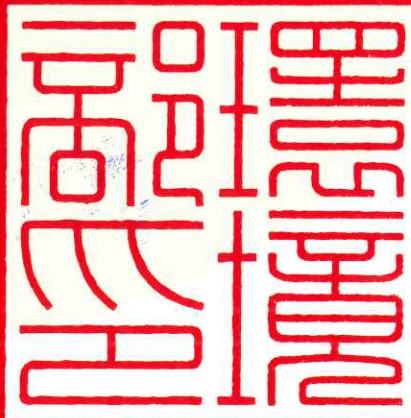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至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4日止

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

環境部

部長彭啓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

第 1 頁 共 4 頁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04003 號

機構負責人：王志儒

機構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3樓

許可範圍

查驗類別：組織型

查驗項目（代碼）

01. 能源產生及輸配 (AA)
02.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 (AC)
03. 金屬製造 (AD)
0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AE)
05. 電子零組件製造 (AF)
06. 能源使用 (AG)
07. 運輸 (AK)
08. 用電生產及服務 (AL)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04003 號

查驗類別：專案型

查驗項目（代碼）

01. 製造工業 (B-4)
02. 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 (B-9)
03. 廢棄物處理及棄置 (B-10)
04. 林業 (B-11)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04003 號

其他註記事項：

1.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14912號函換發本許可證。
2.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7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66962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3.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8日依環署毒字第1060059593號函核准變更負責人。
4. 中華民國107年01月27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006804號函增列B-1/ACM0025。
5.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073144號函增列B-1/AMS-III.AH與 B-4/TMS-II.010。
6.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105394號函增列A-24與B-13/AMS-III. H。
7. 查驗機構許可之減量方法除本許可證登載項目外，本許可證發證日後於本署指定資訊平台公告之該查驗項目下之減量方法，亦等同許可之。
8. 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依環署毒字第1080052125號函增列B-11、核准變更負責人與展延本許可證。
9.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依環署衛字第1101103666號變更負責人及機構地址換發本許可證。
10.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6日依環署氣字第1101128766號變更機構地址換發本許可證。
11.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6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042400號函增列A-4。
12.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098836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13.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4日依環署氣字第1120008175號函增列A-2、A-13與B-14。
14. 依112年10月05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轉換查驗項目，其中A-2轉換為AA、A-8轉換為AC、A-9轉換為AD、A-10轉換為AE、A-11轉換為AF、A-4、A-5及A-6轉換為AG、A-13轉換為AH、A-24轉換為AK、A-26轉換為AL、B-1轉換為B-1、B-3轉換為B-3、B-4轉換為B-4、B-11轉換為B-9、B-13轉換為B-10及B-14轉換為B-11，並經113年6月14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3097號函換發本許可證(環氣驗字04001號)。
15. 113年07月01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39003097號函減列AH及換發本許可證(環氣驗字04002號)。
16. 114年01月07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39009040號函減列B-1、B-3及換發本許可證(環氣驗字04003號)。